

紫金县水务局文件

紫水保〔2023〕15号

关于紫金县蓝塘镇河塘至塘田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蓝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3年4月17日报送的《紫金县蓝塘镇河塘至塘田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了专家组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紫金县蓝塘镇河塘至塘田公路改造工程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线位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乡道Y256线龙渡村寨北，沿线依次经过龙渡村、塘田村，终点位于乡道Y261线塘田村石角，起点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5° 1' 11.37"，北纬23° 22' 54.42"；终点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5° 1' 54.36"，北纬23° 19' 52.15"，区域交通运输快捷便利。

本工程道路全长 8586.56m，桩号范围为 K0+000~K8+586.560，道路红线宽 7.5m，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双向 2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30km/h，涵洞 30 道。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涵洞、改沟等工程，建设道路 8586.56m，建设涵洞 295.1m/30 道（其中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29.8m/6 道、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265.3m/24 道），改沟工程包括 4 处河道拓宽改沟。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13.6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10hm²，临时占地 3.59hm²，原始占地类型包括草地、林地、耕地、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水域及其他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

本工程挖填总量 28.8 万 m³（绿化覆土 0.10 万 m³，一般土石方 28.7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9.44 万 m³，填方总量 9.36 万 m³（含表土回填 0.10 万 m³），借方 0.10 万 m³（均为种植土），余方 10.18 万 m³，全部运至塘田村、龙渡村村容村貌改造回填利用。

本工程总投资 2500.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19.92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3.69hm²。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建设扰动地表总面积

为 13.69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有林地、草地，并满足“地面坡度 5 度以上、林草覆盖率 50%以上、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 500t 以上”面积共计 3.38hm²。项目建设有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4343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4133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应加强建设期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禁止随意倾倒，严格控制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47.9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80.8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7.0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 1.52 万元、植物措施 1.13 万元、监测措施 17.25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 7.67 万元、独立费用 25.9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管理费 0.83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10.55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2.79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1.74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2143.6 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三）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请在项目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七）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投入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通过验收和投产使用，并向我局报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县水政水资源股，广东恒治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